

前 言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豫建科[2024]197 号),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标准和政策,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 7 章,主要技术内容: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委托文件、检测方案、原始记录、检测报告。

本标准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总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总站(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5 号,邮政编码:450003)。

主 编 单 位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总站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

参 编 单 位 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新乡市建筑工程质量技术服务站

驻马店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豫美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建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郑州共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建设工程质量研究检测有限公司

开封市黄河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驻马店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	叶 宁	王世虎	李建成	扈青素
	孔 川	张 頊	崔 斌	刘曙辉
	路耀东	郭 峰	陈仕开	李 攀
	李 超	胡文娟	王梦琪	周 静
	刘保卫	胡大顺	薛 飞	黄丽丽
	朱 黎	孙 飞	赵彤昕	王 亮
	刘 牧	武 磊	文石命	辛柏清
	黄彩虹	王 洋	王惠锋	乔 倩
	陈一汉	董 刚	田 原	司兵洋
	陈艳汝	刘肖飞	李忠臣	
主要审查人员	钱 伟	白召军	夏树威	张利平
	李慧慧	黄晓天	曾 勇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委托文件 4

5 检测方案 6

6 原始记录 7

7 检测报告 10

本标准用词说明 12

引用标准名录 13

条文说明 15

编制说明 17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保证检测工作质量,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文件的编制。

1.0.3 检测技术文件的编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工程质量检测 engineering quality inspection

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2.0.2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文件 technical documents for engineering quality inspection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为保证检测活动的准确性、有效性、可追溯性等所记录和编制的技术资料,包括委托文件、检测方案、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等,简称检测技术文件。

2.0.3 实验室检测 laboratory testing

在固定检测场所,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性能、质量及使用功能等进行的检测。

2.0.4 现场检测 on-site testing

检测机构在工程现场实施的检测活动。

2.0.5 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of testing

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对检测业务受理、数据采集与分析、报告出具、信息上传等相关活动进行管理的系统。

3 基本规定

- 3.0.1 检测技术文件应按照检测类别分类管理。
- 3.0.2 检测技术文件应根据检测项目采用固定格式。
- 3.0.3 检测技术文件中的委托文件、检测报告应按照年度连续编号。
- 3.0.4 现场检测应在实施前编制检测方案,经技术负责人批准;重大、重要检测项目和为有争议事项提供检测数据的检测方案,应取得委托方的同意。
- 3.0.5 检测原始记录应在检测操作过程中及时如实记录。
- 3.0.6 数值修约应符合相应检测标准要求。
- 3.0.7 检测报告可分为实验室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测报告。
- 3.0.8 检测技术文件中使用的量、单位和符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GB 3100、《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GB/T 3101 等的规定。
- 3.0.9 检测技术文件可采用手工签名或电子签名。
- 3.0.10 检测机构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数据存储与备份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 3.0.11 检测机构应按照档案管理制度,统一规范管理各类检测技术文件。

4 委托文件

4.0.1 检测活动开展前,检测机构应与委托单位签订检测合同、委托单等书面委托文件。

4.0.2 委托文件应明确检测项目、检测参数、抽样方法、检测方法
及评定依据。

4.0.3 委托单位对检测依据、检测方法等有特殊要求时,应在委托文件中予以注明。

4.0.4 检测合同宜包含下列内容:

- 1 委托方和检测机构双方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2 工程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 3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抽样方法、检测方法
及评定依据;
- 4 检测报告交付的时间和方式;
- 5 检测样品的取样、制样、包装、运输等信息;
- 6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4.0.5 实验室检测委托单宜包含下列内容:

- 1 委托编号及委托日期;
- 2 检测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3 工程名称和地址;
- 4 委托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5 检测类别;
- 6 样品信息;
- 7 检测项目及参数;
- 8 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以及其他相关检测要求;
- 9 取样单位名称及取(送)样人员的签名;
- 10 见证单位名称及见证人员的签名。

4.0.6 现场检测委托单宜包含下列内容：

- 1 委托编号及委托日期；
- 2 工程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 3 委托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4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单位名称；
- 5 检测目的；
- 6 检测项目及参数；
- 7 检测方法、判定依据，以及其他相关检测要求；
- 8 检测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9 委托单位办理人员和检测机构受理人员签名；
- 10 必要的声明及其他说明。

5 检测方案

5.0.1 现场检测实施前应依据委托文件、国家相关标准、设计文件及现场条件等编制检测方案。

5.0.2 检测方案的编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检测方案编制人应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相关检测工作经验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检测方案编制前,应充分了解委托方的需求和检测目的,必要时应对工程现场情况进行调查或踏勘。

5.0.3 检测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

2 检测目的、检测内容、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部位、抽样样本及方法等；

3 检测人员配备；

4 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检定或校准有效期；

5 检测进度计划；

6 现场检测所需配合事项；

7 安全措施；

8 环保措施。

5.0.4 检测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时,应按原批准程序审批。

6 原始记录

6.0.1 原始记录可采用书面纸质形式、电子数据形式及其他可追溯的有效载体形式。

6.0.2 原始记录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采用统一的格式；
- 2 由相关人员签名；
- 3 及时记录,不得涂改、补记、追记；
- 4 信息应准确、充分、可追溯；
- 5 清晰完整,易于识别,记录形成过程中如有错误需要更正时,应由原记录人进行杠改,并在杠改处由原记录人签名或加盖印章,杠改后原信息应清晰可辨；
- 6 采用电子原始记录时,应记录电子数据存储路径；
- 7 编号不应重复或存在空号；
- 8 应记录当前页码和总页码。

6.0.3 实验室检测原始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原始记录名称和编号；
- 2 试样编号、数量、收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
- 3 试样名称、规格、型号；
- 4 试样状态描述；
- 5 试样来源；
- 6 检测方法标准；
- 7 检测方法要求记录的其他内容；
- 8 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和编号；
- 9 检测环境；
- 10 检测数据、观察结果或影像记录；

- 11 计算公式、图、表、计算结果；
- 12 检测中异常情况的描述和记录；
- 13 检测、复核人员的签名；
- 14 当前页码和总页码等。

6.0.4 现场检测原始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原始记录名称和编号；
- 2 委托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检测部位；
- 3 工程概况、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 4 委托编号、委托日期、抽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开始及结束时间；
- 5 检测环境；
- 6 抽样依据、抽样方法、抽样数量、检测批及其容量；
- 7 检测对象的状态描述；
- 8 检测方法标准；
- 9 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和编号；
- 10 检测数据、观察结果或影像记录；
- 11 计算公式、图、表、计算结果；
- 12 检测中异常情况的描述和记录；
- 13 检测、复核人员的签名和日期；
- 14 当前页码和总页码等。

6.0.5 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采集、录入检测信息和数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数据应充分、真实、完整、规范、可追溯，不得伪造、编造、篡改、补记、追记；
- 2 对可编辑信息进行修改后，应能追溯到前一个版本，并完整记录修改人员、修改日期及修改内容；
- 3 信息化管理系统投入使用前，应对数据采集、录入、传输及存储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进行验证，系统运行期间应定期验证确认，

验证记录应留存归档；

4 自动采集电子数据时,因检测设备故障导致原始数据异常的,应予以记录,并由检测人员作出书面说明,经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更正；

5 人工采集的检测数据应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不得在系统外进行离线编辑、修改及另行编制；

6 无法及时录入系统的数据,可先行采用纸质记录,再补录至系统,纸质记录与系统录入数据应保持一致,并同步归档保存。

7 检测报告

7.0.1 检测报告可采用纸质版或电子版形式。

7.0.2 实验室检测报告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检测报告名称；
- 2 委托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址、试验场所名称；
- 3 报告的编号、当前页码和总页码；
- 4 试样接收日期、检测日期及报告日期；
- 5 试样名称、生产单位、规格型号、代表批量、取样部位；
- 6 试样的说明和标识；
- 7 试样的特性和状态描述；
- 8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 9 检测数据和结果；
- 10 检测说明和声明；
- 11 取样单位名称和取(送)样人员姓名；
- 12 见证单位名称和见证人员姓名；
- 13 检测机构名称、地址及通信信息等。

7.0.3 现场检测报告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检测报告名称；
- 2 委托单位名称；
- 3 检测项目及要求；
- 4 报告的编号、当前页码和总页码；
- 5 检测日期、抽样日期和报告日期；
- 6 工程概况；
- 7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单位名称；
- 8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 9 抽样方案及数量,标准有要求时应附测点图；

- 10 检测数据和结果;
- 11 检测说明和声明;
- 12 见证单位名称和见证人员姓名;
- 13 检测机构名称、地址及通信信息等。
- 7.0.4 检测报告中的数据栏不应空白,必要时应予以备注说明。
- 7.0.5 出具结论的检测报告,报告结论应明确。
- 7.0.6 检测报告应经检测、审核、批准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
- 7.0.7 签发后的检测报告更改时应重新编号。
- 7.0.8 由分包方出具的检测数据应在报告中注明。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允许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GB 3100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GB/T 3101